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568,649,3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760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7,622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136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02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6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43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9%；反对 2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3210%；反对 2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.674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9%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948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8%；反对 7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3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.4165%；反对 7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的 34.578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李举政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